

三亚市财政局文件

三财〔2022〕679号

三亚市财政局转发海南省财政厅关于积极 参加政府采购法颁布 20 周年知识竞赛 及征文活动的通知

市直各预算单位，各区财政局，市政府采购中心：

2022年6月29日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下简称政府采购法）颁布20周年。为在政府采购领域更好地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落实《全国财政法治宣传教育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营造良好的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学习氛围，推动政府采购相关从业人员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引导社会公众更加熟悉、理解和支持政府采购工作，

财政部国库司（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联合中国财经报社共同举办“政府采购法颁布 20 周年知识竞赛及征文活动”。现将《海南省财政厅关于积极参加政府采购法颁布 20 周年知识竞赛及征文活动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在执行过程中请按如下要求执行：

一、积极参与知识竞赛。请各单位组织人员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前按照《政府采购法颁布 20 周年知识竞赛活动方案》（附件 2）参与答题，市级和区级财政局采购科（采购股）全员参与，各行政事业单位安排不少于 2 人参与，市政府采购中心安排不少于 4 人参与。

二、积极参加征文活动。请各区财政局按照《“政府采购法颁布 20 周年—政府采购法制建设与国家治理现代化”征文启事》（附件 3）要求，结合本地区政府采购改革实践，组织人员撰写至少 1 篇文章，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前直接报送指定邮箱（zgzfcgj@163.com），同时报送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科电子邮箱（sanyacg@163.com）或 OA 邮箱以便由我局汇总我市所撰文章报送省财政厅政府采购处。鼓励各预算单位等其他单位人员结合各自情况，积极参加征文活动，为政府采购制度改革建言献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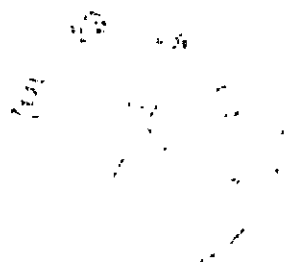
活动结束后，省财政厅将视情况对积极参与的单位和个人进行通报表扬，或以适当方式通报活动参与情况。

- 附件：1.《海南省财政厅关于积极参加政府采购法颁布
20周年知识竞赛及征文活动的通知》
2.《政府采购法颁布 20 周年知识竞赛活动方案》
3.《“政府采购法颁布 20 周年—政府采购法制建
设与国家治理现代化”征文启事》



(联系人：潘妍，联系电话：88869948)

(此件主动公开)



三亚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2年9月22日印发

海南省财政厅

海南省财政厅关于积极参加政府采购法 颁布 20 周年知识竞赛及征文活动的通知

省直各预算单位、各市县财政局、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

2022 年 6 月 29 日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下简称政府采购法）颁布 20 周年。为在政府采购领域更好地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落实《全国财政法治宣传教育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 年）》，营造良好的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学习氛围，推动政府采购相关从业人员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引导社会公众更加熟悉、理解和支持政府采购工作，财政部国库司（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联合中国财经报社共同举办“政府采购法颁布 20 周年知识竞赛及征文活动”。请各单位组织本部门、本地区政府采购相关从业人员积极参与活动，具体要求如下：

一、积极参与知识竞赛

请各单位组织人员按照《政府采购法颁布 20 周年知识竞赛活动方案》（附件 1）参与答题，市县财政局采购办（采购科）全员参与，各行政事业单位安排不少于 2 人参与，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安排不少于 3 人参与（其中，省政府采购

中心安排不少于 10 人参与)。请各市县财政局发动本地区各采购单位积极参与答题，请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动参加政府采购项目评审的专家参与答题。

参赛人员可通过关注中国财经报微信公众号、中国政府采购报微信公众号，点击底部菜单“知识竞赛”进行注册答题；也可通过财政部官网、中国财经报网、中国政府采购新闻网链接参与竞赛答题。参赛者进行注册答题时，须按照登录界面要求填写本人真实姓名、单位等相关信息。答题入口：

(一) 中国财经报网链接：

<http://www.cfen.com.cn>

(二) 中国政府采购新闻网链接：

<http://www.cgpnews.cn>

(三) 中国财经报微信公众号、中国政府采购报微信公众号：



二、积极参加征文活动

请各市县财政局和省政府集中采购中心按照《“政府采购法颁布 20 周年——政府采购法制建设与国家治理现代化”征文启事》(附件 2) 要求，结合本地区、本单位政府采购改革实践，组织人员撰写至少 1 篇文章，直接报送指定邮箱

(zgzfcgj@163.com), 同时报送省财政厅政府采购处邮箱(hnzfcgj@163.com)。鼓励各预算单位等其他单位人员结合各自情况, 积极参加征文活动, 为政府采购制度改革建言献策。

活动结束后, 省财政厅将视情况对积极参与的单位和个人进行通报表扬, 或以适当方式通报活动参与情况。

特此通知。

- 附件: 1. 政府采购法颁布 20 周年知识竞赛活动方案
2. “政府采购法颁布 20 周年——政府采购法制建设与国家治理现代化” 征文启事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2

政府采购法颁布 20 周年知识竞赛活动方案

一、竞赛时间

2022 年 6 月 29 日起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止。

二、参赛资格

年满 18 周岁的中国公民均可参赛。

三、参赛途径

竞赛采用网上答题方式进行。参赛人员可通过关注中国财经报微信公众号、中国政府采购报微信公众号，点击底部菜单“知识竞赛”进行注册答题；也可通过财政部官网、中国财经报网、中国政府采购新闻网链接参与竞赛答题。参赛者进行注册答题时，须按照登录界面要求填写本人真实姓名、单位等相关信息。

四、试题范围

竞赛试题范围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五、试题类型

竞赛试题分为单项选择题、多项选择题和判断题三种题型。每份试题共 50 道题（每题 2 分），满分为 100 分，其中，

单项选择题 25 道，多项选择题 15 道，判断题 10 道。题目由系统从题库中按照一定权重随机抽取自动生成。

六、成绩评定

答题不受时间限制，参赛者在答题过程中可选择暂停模式（点击“保存答案”暂停答题，再次答题时选择“继续答题”即可）。参赛者在选择生成成绩单前可多次答题，生成成绩单时以历史最高答题分数为答题最终成绩。答题成绩由系统自动评定，答题结束可打印竞赛成绩单。

七、奖项设置

本次竞赛活动设置组织奖和个人奖。

1. 优秀组织奖若干名。拟在组织工作周密，参赛人数居前列的地区和单位中产生。

2. 个人奖 106 名。其中，特等奖 1 名，一等奖 2 名，二等奖 3 名，三等奖 100 名，奖品待定。获奖名单将在提交正确答案的名单中随机抽取产生，聘请公证机构对抽奖工作和抽奖结果进行公证。

3. 获奖名单将于 10 月底在中国财经报社纸媒和新媒体上刊登。

八、答题入口

（一）中国财经报网链接：

<http://www.cfen.com.cn>

（二）中国政府采购新闻网链接：

<http://www.cgpnews.cn>

(三) 中国财经报微信公众号、中国政府采购报微信公众号：



联系人：

中国财经报社 张明柳 010-63806305

吴 敏 010-63803671

“政府采购法颁布 20 周年 ——政府采购法治建设与国家治理现代化” 征文启事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颁布 20 周年之际，财政部国库司（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与中国政府采购报联合开展“政府采购法颁布 20 周年——政府采购法治建设与国家治理现代化”征文活动，诚邀各级财政部门、预算单位、专家学者、社会代理机构、供应商及社会各界人士畅谈 20 年来推进政府采购法治建设的成功经验，为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建言献策。

一、征文主题

展现 20 年来政府采购法治建设的发展历程、取得的成就以及对创造公平竞争营商环境、促进反腐倡廉、推动政府治理、实现国家经济社会目标的作用；分析目前政府采购法治建设中存在的问题及对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增强政府采购法律制度的系统性、整体性和协同性的意见建议。

二、征文要求

（一）文章体裁不限，要求言之有物，文笔流畅，语言简练，具有原创性、思想性和对实际工作的指导性、推动性。

(二) 征文字数原则上控制在 3000 字以内。

(三) 鼓励以图片、音视频等多媒体形式呈现。

三、起止日期

2022 年 6 月 29 日—2022 年 9 月 30 日（以邮件发送日期为准）

四、投稿方式

电子邮件投稿，请在邮件主题栏注明“政府采购法颁布 20 周年征文”字样，文尾注明作者姓名、联系方式、工作单位。

投稿电子信箱：zgzhcgj@163.com

五、征文刊发

《中国政府采购报》将在第三版开辟“政府采购法颁布 20 周年”专栏，刊登优秀作品，中国政府采购新闻网、APP、微信公众号将同步刊登。

六、活动咨询及联系方式

1. 在线咨询。

征文动态可关注“中国政府采购报”微信公众号。征文活动有关事项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报”微信公众号底部“政采征文”菜单在线咨询。

2. 电话咨询。

中国政府采购报社：答 妍 010-63803675

李 峥 010-63803027